

应城市财政局文件

应财字〔2023〕6号

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

2023年预算经市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。根据《预算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批复你部门（单位）2023年预算，2023年部门预算具体批复数见“附件1”。

根据《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规定，对部门预算的执行提出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依法履行部门预算主体责任。各部门（单位）是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主体，负责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和执行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。

（二）依法批复所属单位预算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自接到市财政局批复本部门预算15日内，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。

（三）认真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在收到预算批复后20日之内，按统一格式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（单位）预算。部门预算公开到最末级预算单位，

预算公开格式及公开说明见“附件2”。

(四) 严格按预算执行。各部门(单位)要硬化预算约束,严格按批准的预算执行,不得随意调整,确有需要的报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。各部门(单位)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“政府过紧日子”要求,厉行勤俭节约,从严从紧管控经费支出。

(五) 严控新增支出。严格落实“三保”支出需要,除政策性因素外,原则上不追加新的支出预算。

(六) 加强非税收入管理。各部门(单位)要按政策应收尽收并全额缴入国库。非税收入短收的部门,将相应调减本年支出指标;非税收入超年度计划征收部分,除有明确政策规定外,由财政统筹管理,执行中不办理调整事宜。

附件1: 2023 部门预算批复数

附件2: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规范及公开表样(另行下发)

